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9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838%;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6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37%。

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374%。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资金需求,公司股东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962%。其中,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三名股东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因其投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减持比例遵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受让的股份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7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990%,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实施,且连续90个自然日内,该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同日收到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00,000	5.3838%	IPO前取得:4,600,000股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63,100	2.9999%	IPO前取得:2,563,100股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54,400	1.0000%	IPO前取得:854,400股
于缘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45,000	10.9374%	IPO前取得:9,34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0,000	5.38%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100	3.00%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4,400	1.00%	
	合计	8,017,500	9.38%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25,828股	不超过:1.3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27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0,552股	2022/10/28-2023/1/2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091,684股	不超过:1.2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3,89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27,790股	2022/10/28-2023/1/2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42,488股	不超过:0.4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4,16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8,325股	2022/10/28-2023/1/27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于缘宝	不超过:1,708,000股	不超过:1.9990%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8,000股	2022/10/12-2022/2/11	-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1、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的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7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2、股东、董事于缘宝先生“竞价交易减持期间”实则为大宗交易减持期间,即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4个月内(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2月11日)。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瑞和投资承诺:自承诺之日至公司股票上市前,本企业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对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信息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同时,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本企业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本企业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股东于缘宝先生承诺:

自承诺之日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前,本人不会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将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自发行人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锁定期延长承诺;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自发行人离职的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年内,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人承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所持公司A股股票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规则,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对本人的减持事宜进行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承诺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本人承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需承诺不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本人承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将要求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5%,且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本人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承诺将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发行人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量化中国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4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28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1,388,790.4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

注:1、根据《民生加银量化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63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0月10日
除息日	2022年10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0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0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2年10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2年10月12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22年10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3.	003403	华商隆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004896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6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1056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8.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9.	012066	华商盛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1.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注: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华宝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宝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结束时间请以华宝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华宝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华宝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华宝证券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http://touker.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或在基金合同中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封闭期内或最短持有期限内,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
基金主代码	90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0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　　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18　　900188
巨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后续开放期的起始日为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在之后各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公告说明。

本集合计划第二个开放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1月10日。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或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则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如因巨额赎回导致延期办理而需要延长开放期的,则开放期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确认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率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期限递减。

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赎回费用由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注:对于投资者依据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参与集合计划获得的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者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8752

联系人:谭杰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联系人:王一通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焦刚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联系人:陈靖

(4)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联系人:王晓琳

(5)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京东大厦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咨询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人代表:其实

客户咨询电话:95021

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00号2719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层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咨询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

法人代表:陈祎彬

客户咨询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其中,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机构,因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持有原中信证券季季增利纯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换为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办理前述份额的赎回业务,但通过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集合计划申购业务的时间将在管理人网站另行披露。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A)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信证券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增利一年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须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5)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6)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现金添利
基金主代码	9000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2年9月3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本次分红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和数×10000 其中:(1)投资者份额累计和数=∑本次分红期该投资者每日份额 (2)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和数=∑本次分红期全体投资者份额累计和数
收益转转为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集合计划收益,投资者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资产管理合同与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2)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314,783.97元,分配金额为314,783.97元,分配比例为10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2)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

(3)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支付收益;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4)本次分红期回收益累计期间:自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9月28日止。

(5)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6)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7)咨询方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48,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9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2-0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现将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有关人员2021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姓名	职务	2021年度税前报酬的其余部分(人民币万元)
王良	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0.28
熊良俊	监事长、职工监事	134.38
汪